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1768號

原告 吉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玉

原告 徐資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曹尚仁律師

被告 蔡鎮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徐資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吉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1日向原告徐資傑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約定於同年月25日清償，原告徐資傑當天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，詎被告未於清償期清償，且發函定期催告被告清償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

(二)被告於108年1月22日向原告吉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吉羿公司）借款80萬元，原告吉羿公司將款項匯款予被告後，並約定於同年月25日清償，嗣被告清償60萬元後，即未依

約還款，尚積欠20萬元，經原告屢次催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

(二)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催告函、收件回執、LINE對話記錄、匯款申請單、企業網銀轉帳交易通知為證。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及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，核屬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麗麗